

附件二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准 考 證

2吋照片
黏貼處
(背面寫上姓名)

准考證號碼: _____

姓 名: _____

註：此為樣本，准考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，請
自備照片一張。

113年4月13日(六)		
時程	項目	監考老師 註記
8:30 8:40	入場	
8:40 9:40	平面設計- 線畫	
9:50 10:00	入場	
10:00 11:40	平面設計- 彩畫	
13:10 13:20	入場	
13:20 14:30	立體造形- 陶土雕塑	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測驗日期：113年4月13日(六)。
- 二、試場公告日期:113年4月10日(三)下午4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校門口。
- 三、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，請依規定時間入場。開始測驗後15分鐘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後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離考場。
- 四、參加鑑定時應攜帶准考證，准考證須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五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鑑定證號入座。請家長不要上樓，學校會安排工作人員，指導考生至指定考場及鑑定座位。
- 六、考生除自備彩畫用具，不得攜帶其他材料、用具入場，並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之物品。